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2749號

聲　請　人　景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蕭忠興

　　鄭舒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參拾元，其中之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8,23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6月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45,29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08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